



政法资讯

辽宁法检凝聚海洋司法保护合力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签署《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进一步凝聚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助力海洋强省建设。

在海洋环境司法保护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起诉与受理主体,为相关案件的高效处理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具体而言,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海洋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由具备管辖权的市(分)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诉讼,并由大连海事法院及其下设的东港法庭、锦州法庭、鲅鱼圈法庭依据“就近原则”予以受理。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与海事法院还将送达、调查取证、执行等环节强化协作配合,携手探索禁止令等保全措

施,以及增殖放流、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多元化的替代性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全力推动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修复、海洋生态及海洋文化保护的系统性治理。

海洋环境资源审判领域专业性要求高,案件类型纷繁复杂,且不断涌现出各类新问题、新情况,这对司法实践提出了严峻挑战。《机制》明确将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常态化业务研讨等做法予以固定化、机制化。双方确定专门业务对接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与信息通报,进一步细化海洋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标准,并约定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海洋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双方将共同开展研究,实现优势互补、智力共享,促进提升办案质效。

青海法院创新多元化修复性司法举措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全省法院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模式探索,持续打造生态司法服务保障“青海样本”,为推进美丽青海建设保驾护航。

青海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才旦卓玛介绍,青海法院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路径。同时,结合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集成的特点,重点把握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功能定位,突出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野

生动物制品非法交易行为的打击力度。实地走访生态环境治理区域,强化生态环境案件执行力度,形成惩罚违法行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闭环。

青海法院积极树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修复相结合理念,形成“案件审理+司法宣传+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司法保护体系,创新多元化修复性司法举措,积极尝试“司法+碳汇”修复模式,运用认购碳汇方式对传统修复方式升级,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引入专家陪审员审案机制,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完善修复举措,寻求异地合作。

内蒙古检察发布《蒙古国公民在华权益保护及犯罪预防宣传手册》

本报讯 记者**李华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编译推出中文和西里尔蒙古文双语版《蒙古国公民在华权益保护及犯罪预防宣传手册》。手册由“法律常识”“常见涉外犯罪行为预防”“日常生活”三个部分组成,通过流程图解、风险提示框等可视化设计普及中国刑事法律知识以及在中国期间可能遇到的潜在风险进行提醒警示。

自治区检察院有效落实中蒙边境

地区检察机关会晤共识,秉持“法治为民、合作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地缘与职能优势,在全面总结既往涉外案件特点与规律基础上,广泛收集蒙古国公民在华生活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历时5个月编写、翻译与修改,打造了这本手册。

自治区检察院将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依托“沿边口岸检察统一行动”,通过定向普法、数字赋能、跨境交流等形式广泛发放该手册。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检调对接+公开听证』实现案结事了

武威检察深度融入基层治理

这场持续了数月的纠纷,在检调对接室通过“检调对接+公开听证”7天便实现案结事了。

据悉,毛某信访案件的快速化解,是武威市检察机关入驻综治中心、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的一个缩影。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建荣介绍,截至目前,全市所有县区综治中心均已设立检察服务窗口,累计接待群众诉求89件,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36起。同时,通过检察干警包联31个村组社区加强与乡镇综治中心的协助配合,41起潜在矛盾纠纷被化解在萌芽阶段。

“某信访案件暴露出房屋租赁领域的热点问题,我们已启动专项监督。”王建荣表示,检察机关正联合住建部门制定租赁合同范本,将过热的费承担等易发纠纷条款纳入规范,引导房屋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黄冈法院多措并举促进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全方位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陈 傲 霍慧一

“感谢你们的耐心调解,让我拿到了应有的赔偿款,也弄懂了法律规定。”4月22日,涉工伤认定行政争议案件当事人周某签订和解协议后,向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这起“起诉”变“撤诉”、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的案件,是黄冈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行政案件的一个缩影。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围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该市两级法院敢于探索,勇于创新,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出台“一把手”出庭应诉规定,建立跨区域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交出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黄冈答卷”。

“一把手”出庭应诉出效果

改造工程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00万元。

黄冈市应急管理局对施工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分别作出罚款38万元、1728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两被处罚人分别提起行政诉讼。

黄冈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桂勇军出庭应诉,并当庭进行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和答疑解惑。

公司主要负责人当庭表明愿意接受处罚,企业对立情绪得以消减。

考虑到企业在事故发生后已全力采取补救措施,从护航市场主体经营发展角度出发,黄冈市应急管理局在可裁量范围内减免企业

5万元罚款。

和解达成后,两被处罚人主动申请撤回起诉。

“本案通过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搭建起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面对面消弭分歧的桥梁,也上好行政处罚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法治课堂。”黄冈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熊晓明介绍说,通过明理释法,市场主体能够深刻明晰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有效发挥行政处罚“教罚结合”的双重效果,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注入法治动力。

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黄冈法院有不少务实举措。

2023年,黄冈中院联合市政府在湖北率先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以规范性制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出庭出效果”。

目前,黄冈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发声率已提升至100%,其中,“一把手”出庭应诉率达74%。

跨区域联动化解行政争议

办证时才发现产权所有人系卖方父亲,刘某向武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撤销行政登记行为。

仔细查阅案卷,承办法官到刘某涉案房屋实地查看,联系三方当事人协调,促成三方达成一致意见。

承办法官还与某县自规局工作人员赶赴武汉,召集三方人员,协调办理房屋登记转让手续。

因已实现行政诉讼目的,刘某撤回起诉,持续15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化解。

黄冈是湖北首批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地区,市直机关、10个县市区、3个管理区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由浠水、武穴、麻城3家基层法院相对集中管辖。

集中管辖能排除地方干预,确保司法公正。与此同时,如何跨区域化解行政争议,也给行政审判带来了新挑战。

为此,黄冈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建立跨区域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探索实行“集中管辖为主+属地化解为辅”,在综治中心和矛盾纠纷较为集中的行政机关下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由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各行政机关轮流派驻调解员,释放司法行政机关执法监督作用和行政机关化解主体效能。

在其他非集中管辖地,黄冈中院推动属地法院会同党委、政府设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

不久前,浠水县人民法院依托行政争议化解办公室帮一名“银发工作者”维权。

59岁的保安南某在交班途中受伤,申请工伤认定未果,提起行政诉讼。

经审理,浠水县法院判决撤销人社部门工伤认定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认定。

人社部门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对南某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但保安公司仍坚持认为与南某不存在劳动关系,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决定。

为实质性解开各方心中“疙瘩”,承办法官决定依托行政争议协调机制,联合当地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检察院启动“四维联调”。

最终,保安公司、人社部门与南某签订和解协议。

目前,黄冈市5个行政争议化解中心、16

个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协调联动,成效初显。

今年1月至4月,黄冈两级法院行政案件调解率达42.26%,位居湖北第一。

深化行政司法良性互动

“强化文明执法,充分尊重和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依法依规执法;强化举证责任,执法过程中增强程序意识,注重证据收集保存……”

2024年11月,黄冈中院详细梳理近年来受理涉房屋拆除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成因后,向全市各县级政府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发出后,黄冈各县级政府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积极回复反馈,推进各地城管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近年来,黄冈两级法院不断强化行政司法良性互动,常态化组织联合座谈、同堂培训,推行“旁听庭审+案例点评”模式,助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黄冈两级法院还充分发挥司法“外溢”效应,对行政机关败诉行政诉讼请求案件,坚持“一案一书一评”,对败诉一案发放一份司法建议书,召开一节释法讲堂,切实让司法建议“金点子”转化为社会治理“金钥匙”。

2024年,黄冈行政争议同比减少23.1%,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3%。

“行政审判一手托着‘民’,一手托着‘官’,我们将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更实举措推动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以更大力度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的‘黄冈样本’。”黄冈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文利红说。

铁路公安田间地头话防火安全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进入“三夏”农忙时节,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近期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巡逻检查,广泛开展铁路安全常识宣传,全力确保铁路运输畅通和村民群众财产安全。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认真分析管内铁路治安形势,特别是针对收割机、播种机等大型机械经过铁路涵洞可能存在的超宽、超高,以及村民群众在铁路沿线焚烧秸秆造成浓烟、妨碍铁路机车司机瞭望信号,甚至引发火情等风险隐患,确定重点铁路线、重点线路区段、重点村庄,通过巡查加强安全督导,同时,加强与地方消防救援单位的联系,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完善预案,开展演练,提高处置火灾等应急能力。南京、西安、济南等铁路公安处实时查看铁路沿线麦收情况,建立火险预警和直报机制。

各地铁路警方积极向铁路沿线乡镇、社区通报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会同地方公安、交通等单位人员深入田间地头 and 主要铁路道口、涵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设置临时警示标识,向村民群众和机械驾驶员宣传防火等铁路安全常识。石家庄铁路公安处清河城派出所组织两部车辆深入19个村莊,向村民宣传铁路沿线安全规定。

制的提案:“实践证明,该机制可以切实解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民事赔偿无保障等难题,且切口小、易复制、见效快。”

2024年,海盐县检察院在办理商务印书馆被侵犯著作权案中,积极引导双方进行赔偿调解,成功助力商务印书馆追回145万元经济损失,长期关注该领域的顾青也因此深入了解到这一机制。

传统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追赃挽损过程中,被侵权企业面临刑附带民事诉讼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独立民事诉讼成本高昂周期长、侵权人承担刑事责任后不愿民事赔偿等难题,即便胜诉,经济损失也难以挽回。

为更好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海盐县检察院创新推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追赃挽损机制,一方面在审查起诉阶段组织双方开展民事赔偿调解,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民事赔偿挂钩,兼顾惩罚犯罪与权益修复;另一方面同步建立民事诉讼指导、整改建议等配套措施,构建起“打击-赔偿-预防”一体化保护体系。

“通过诉前赔偿调解的方式进行追赃挽损,最大优势在于适用范围广。”据海盐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柏水英介绍,所有罪名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只要符合双方当事人同意、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违背公德等情况,均可以开展调解。

目前,该机制已在39起案件中应用,调解成功率超60%,累计为20家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00余万元。

这座基层“小院”将持续以人才强基、技术驱动、机制创新为支点,继续展现“小院大作为”,推出更多更优检察产品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为新时代检察事业注入创新动能。



随着麦收高峰的到来,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驻村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向村民讲解麦收防火安全知识等。图为检察干警近日在麦收现场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胡庆标 摄

人才强基 技术驱动 机制创新

浙江海盐检察院以“三招”破局赋能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怕心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检察院仅有46名在编干警,是全市体量最小的基层检察院。曾经,这座基层小院面临着“人才断档、科技薄弱、效能不足”的发展瓶颈。

通过人才强基、技术驱动、机制创新,海盐县检察院“三招”破局赋能,成功将“人少”劣势转化为“技多”优势,开辟一条独具特色的基层检察院高质量现代化发展之路,以“小身板”实现了“大跨越”。

近三年来,该院获评全省成绩突出基层检察院等9项省级以上荣誉,更有8起案例入选国家级、省级精品案例。

交流轮岗激活高素质队伍内生力

走进沈荡检察室,检察官助理夏一帆专注于协助检察官办理一起复杂刑事诉案件。

在基层磨砺,于检察成长。夏一帆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交流轮岗至沈荡检察室,开始了自己的磨炼之路。

“基层检察室业务全面立体,此次轮岗不仅让我对刑侦业务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同时也能充分施展专长,助力检察室的公益诉讼检察等更加规范专业的方向发展。”夏一帆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在海盐县检察院这样的“小院”,办案是

主业,但又不止于办案。一名干警往往既要精通本职,又需熟悉“四大检察”,还身兼法治宣传、理论调研等职责。

如何打破业务壁垒,培养“一人多技”“一岗多能”的复合型检察人才?

海盐县检察院以“系统谋划、按需调配、人岗相适”为准则,积极探索出全链条干部交流轮岗机制。

为提高交流轮岗的精准度和可接受度,该院深入调研人员结构和岗位需求,并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制定出一套可行的实施方案。依据干警的专业、特长和经验精准匹配轮岗岗位,让每一名干警都能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展现才华。

对于执法司法办案等重点岗位的干警,根据方案进行交流轮岗,还有助于规范权力运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此外,该院还建立了定期沟通反馈机制,通过谈心谈话、导师月度评价及时掌握干警新岗位适应情况,加强跟踪培养与管理。

三年来,该院共提拔副科级干部4人,提拔交流中层干部23人,部门间轮岗33人,成功激发队伍的蓬勃活力。

AI赋能打造高质量办案驱动力

“真是又快又准!AI检察官助理得出的审查意见和检察官的判断基本一致。”近日,海盐县检察院研发的AI检察官助理完成了首起案件的辅助办理,让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杜鹏

不禁赞叹。

AI检察官助理,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协助检察官开展案件受理、证据摘录、文书撰写和案卡填录等事务性工作的辅助办案系统。

面对院小人少案多的困境,海盐县检察院巧妙借助前沿科技,为高效办案注入强大动力。

通过嵌套检察业务应用系统,AI检察官助理在安全保密的环境下,能够深度学习算法解析证据,在案件审查处理、量刑建议提出和监督线索挖掘等工作中为检察官提供参考意见,减少重复性工作负担。

此外,AI检察官助理还能同步对重点证据及法律监督要点开展智能审查、提示,便于检察官开展反向审视,做到“简案不简办”。它还能实时匹配推送相关案卷及最新司法政策,助力检察官量刑更加恰当规范,是检察官高质效办案“增能减负”的智慧“外脑”。

“虽然AI检察官助理不能代替检察官,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助检察官更加严格依法、规范、高效办案。”海盐县检察院检察官王晓佳认为。

目前,AI检察官助理已完成全市范围内的试点应用。

机制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保障力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商务印书馆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顾青,提交了一份关于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追赃挽损机